

8、其他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（提醒：如果响应单位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虞城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委托第三方验收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委托第三方验收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289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